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4118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臺灣移動滅菌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14080

址 設：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33 號 2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TWMST 小米 紅米 Note 鋅矽奈米滅菌 99.9%螢幕保護貼」商品廣告，宣稱「本商品經 SGS 檢驗滅菌時效可達 5 年」，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移動滅菌科技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臺灣移動滅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5 日「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TWMST 小米 紅米 Note 鋅矽奈米滅菌 99.9%螢幕保護貼」商品廣告，宣稱「本商品經 SGS 檢驗滅菌時效可達 5 年」，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以觀，「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僅顯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之事業名稱，消費者於訂購時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並於交易完成由其開具銷售發票予消費者。是以由交易消費端觀察，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處於案關商品之最末端出售者地位，且所賺取利潤為商品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價差，其因使用廣告、銷售廣告商品，直接獲有利益，故為本案之廣告主。另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除提供系爭商品於「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外，並自行登入該購物網站之商品管理後台編輯製作案關廣告內容，且其與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就銷售商品所得，有利益共享關係，故可認定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案關「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TWMST 小米 紅米 Note 鋅矽奈米滅菌 99.9%螢幕保護貼」商品銷售廣告，於商品說明處宣稱「本商品經 SGS 檢驗滅菌時效可達 5 年」，就整體廣告觀之，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經公正客觀之第三方檢驗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 SGS; 下稱台灣檢驗公司)檢驗，其滅菌效果可維持 5 年。
- 三、經查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雖提出台灣檢驗公司以 ASTM F1980 檢測方法(模擬老化十年時間)檢測之報告，說明案關商品之抗菌效果可達 10 年。然查該報告檢測樣品係針對 A 公司送驗之「防黴殺菌劑」，並非案關商品。復據台灣檢驗公司表示，前開報告所採之 ASTM F1980 方法係針對醫療器材之包裝材進行老化模擬試驗，與報告中送測樣品之屬性並非相符，且該報告僅針對送測之「防黴殺菌劑」樣品所呈現之檢驗結果陳述，並不代表或擴及所有樣品。又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指稱案關商品最終係來自於 A 公司所製，惟未有相關事證佐證，故尚難知悉該公司與案關商品之關聯。且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自承本案商品未有經台灣檢驗公司以模擬老化試驗十年後執行測試之 SGS 報告，是本案商品是否內含前開報告送測樣本，容有疑義，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僅就前開報告之結果，自行推估案關商

品亦有相同功效，而無其宣稱經台灣檢驗公司檢驗之客觀檢測報告佐證，則系爭廣告宣稱「本商品經 SGS 檢驗滅菌時效可達 5 年」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另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辯稱本商品因源自 B 公司販售之商品，案關宣稱係參考該商品外包裝所載「滅/殺菌機制長達 3 年」文字云云，惟查前開文字與其宣稱「本商品經 SGS 檢驗滅菌時效可達 5 年」尚屬有間，且其無法提供相關滅/殺菌之檢測事證。案關廣告既由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設計製作並刊載於「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其應就案關宣稱負廣告主之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尚不得據此主張免責。
- 五、綜上，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於「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TWMST 小米 紅米 Note 鋅矽奈米滅菌 99.9%螢幕保護貼」商品廣告，宣稱「本商品經 SGS 檢驗滅菌時效可達 5 年」，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TWMST 小米 紅米 Note 鋅矽奈米滅菌 99.9%螢幕保護貼」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 104 年 4 月 22 日陳述書及 104 年 9 月 21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臺灣移動公司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4 年 5 月 13 日、6 月 16 日、6 月 26 日、10 月 16 日)陳述書與補充陳述書及 104 年 8 月 25 日陳述紀錄。
- 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23 日台檢(化超)字第 104072303 號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